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孫淑貞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積欠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權，幾經輾轉讓與由聲請人取得，聲請人前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詎竟遭以「查無此人」為由致原件退回而無法送達，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原址並未遷移，爰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95年度執簡字第9966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乃依職權函請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實地查訪相對人是否住居於戶籍址，經該局函覆略以：經派員查訪相對人，相對人稱現居於嘉義市○區○○街00巷0號，並未居住於戶籍址，此有該局115年5月2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50003508號函暨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

雖未居住於戶籍地，惟並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之實際住居所為送達，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